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公告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執行董事的查詢

茲提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在 www.webb-site.com 網站上刊載一篇標題為「首都創投及朗力福」的文章。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前稱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布，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一份通知（「該通知」），該通知亦已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網站發布。審裁處就此已對丘忠航先生及徐德強先生（本公司的現任執行董事）作出查詢，以確定他們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是否曾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4 條（「虛假交易」）、第 275 條（「操控價格」）及第 278 條（「操縱證券市場」）所定義的市場失當行為（「該查詢」）。

如需進一步了解該查詢的詳情，請參閱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網站 www.mmt.gov.hk/eng/rulings/SKIC.Ruling.12042011.pdf 刊載的該通知。

該查詢的實質聽證會已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十一月一日至四日及十一月七日至九日舉行。

本公司在適當時候會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徐德強先生、孔凡鵬先生及劉大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蕭少滔先生。